

诋毁法轮功 《欧洲侨报》被判有罪

【明慧网】2006年7月6日，就意大利法轮大法协会以诽谤罪起诉中文报纸《欧洲侨报》一案，米兰法庭宣判《欧洲侨报》主编和写诽谤文章的记者蒋明（笔名泰山）罪名成立，并处以罚款惩罚。法官宣布，被告们的辩护无法成立，因为他们本应有足够的资源和方便的条件来了解关于法轮大法的事实，因为法轮大法的事实已经被多个国际机构报道。

此前，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曾在2004年2月，判中国驻加拿大多伦多副总领事潘新春在《多伦多星报》上诋毁法轮功犯有诽谤罪，并判其赔偿原告一千加元并支付一万加元法律诉讼费用。◇

香港法轮功学员

谴责活摘器官 叼制止迫害



【明慧网】2006年7月15日，香港法轮功学员在中共迫害法轮功七年的前夕举行集会游行，抗议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以及其它暴行，呼吁全球各界伸出援手，支持进入中国大陆调查真相，彻底结束迫害。

香港法轮佛学会发表声明，指出这场迫害在社会表面好象看不到，但在劳教所、监狱等黑暗角落却极其残酷和严重，尤其是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黑幕被揭发出来后，最近得到两位加拿大知名人士独立调查的进一步证实，更加令人看到这场迫害的极端惨烈与毫无人性。声明呼吁全球各界共同努力制止迫害。

被非法在中国大陆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的五名亲人陈慕涵等发表联署声明，要求中共当局立即停止迫害，释放被非法关押的所有法轮功学员包括他们的亲人。

数百人的游行队伍穿过市区抵达中联办，宣读声明表达对中共暴行的抗议。◇



别拒绝

不要误解这份善
不要错过这份缘
不要你一分钱
只要你一善念
不求你呐喊增援
只要你深思明鉴
大法真的美好

只是遭江诬陷
但愿你明白真相
不再受谎言欺骗
请细看真相资料
别拒绝送到手的缘
善待大法一念
天赐幸福平安

明慧週報

•珠海版• 第4期 2006年7月26日

加拿大环球邮报： 可疑的四万一千多例器官移植

【明慧网】针对加拿大独立调查团关于中共大量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报告，加拿大环球邮报(Globe and Mail)7月7日刊登记者Jeff Sallot的文章说，估计在中国有41500例器官移植可能是使用被中共当局杀害的被监禁的法轮功学员的器官。

文章说，人权律师麦塔斯以及前国会议员乔高说，在2000到2005年之间，没有其它可能的移植器官的来源。

文章说，这41500例器官移植的器官是从哪来的？有关这些器官是从法轮功学员身上摘取的推断提供了一个答案。调查报告的撰稿人说他们排除了所有的其他来源，包括相对小数量的其他被处决的中国刑事犯人。

在西方媒体报导了中国医院在网上广告其拥有新鲜的肾、眼角膜及其他器官提供给国外的因长时间等待而苦恼的顾客之后，中国一项管制器官移植的新法律上星期生效。

调查员说他们欢迎新的法律，但是也担心这是否仅仅是一种装饰。麦塔斯先生表示，中共一向蔑视人权法律，并且中共用酷刑折磨犯人，这是众所周知的。

麦塔斯表示，为了获得供移植的器官并从中牟利，而大面积的杀害法轮功

学员的事实“令人非常震惊，这代表着一种新形式的罪恶出现在世界上。”

乔高在新闻发布会上说：“这很难使在场的任何一个人相信，我们也很难相信。”

两位调查员承认他们没有直接证据，但表示将所有的事实放在一起，很难得出“健康的中国人被杀害并被摘取器官”这一结论以外的推论。

乔高表示当他听到一位中国女士的证词，述说她的丈夫——一位眼科医生在到2003年为止的两年间参与了从约2000名被麻醉的法轮功学员身上摘取眼角膜的事实后，感到颤栗。



▲模拟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

调查员也听了录音带及读了被翻译的电话对话记录，中国的医院官员告诉装扮成病人的调查员，在他们的医院短期内会有新鲜的器官。

在打给一个武汉某医院的电话中，拨打者询问是否肾脏的供应者是活的：

“我们在寻找从犯人身上活的器官做移植，例如，从被监禁的法轮功修炼者的活体上，有这样的吗？”医院官员回答：“没问题。”◇



请关注——发生在身边的迫害…

正道沧桑

天上的星星在流泪，坚持“真、善、忍”的人们只因做好人，说真话，现正遭受着迫害。被下了大狱受尽了酷刑。法轮

大法是正法，难道做好人也有罪？善良的乡亲们啊！让我们同行。阴霾终难蔽日，真善忍的阳光必将在明天洒遍。你的每个善念，每句真话，每个义举，都在匡扶正气和捍卫着我们的共同道义与尊严。



1999年7月20日至今，中共邪党发起这对法轮功群体灭绝人性的迫害以来，中华大地天灾人祸不断，六月飘雪，冬天响雷，萨斯肆虐、禽流感横行，这都是为什么？善恶有报亘古不变；迫害善良，天理不容啊！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的恶人恶警自99年7月20日以后，做了许多坏事，据不完全统计，有多名大法学员多次被抓、判刑、劳教，许多学员被多次抓进洗脑班长时间关押，被注射不明药物、遭野蛮灌食、暴力殴打等残暴手段迫害。以下是大法学员部份被迫害情况：

曾青：2000年1月25日上访后，几年时间，曾青被非法抄家不下5次，多次被拘留，被判三水劳教2年，被关进珠海民富洗脑班，被非法判刑3年，2006年2月20日—现在，又被关进斗门看守所。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期间，受到恶警多种无人性的酷刑折磨，长达半年时间被罚站，罚蹲，不许睡觉，不让上厕所。因长时间被罚蹲，脚掌裂开流血，恶警还指使犯人监督，眼睛一闭上就殴打，彻底不让她睡觉，还在饭菜里加入大小便，甚至有一次还把曾青衣服全部扒光，叫男恶警来看，男恶警还反诬陷曾青“要流氓”。

赵娟娟：99年7月20日后，开始被非法监视，监控电话，出门被跟踪，回家乡受限制。12月被关在派出所2天，拘留15天；2000年7月因到另一位法轮功学员曾青家里坐，就被以所谓的“扰乱社会治安”非法拘留15天；被非法抄家，女儿卢健雯（也是大法弟子）被强行非法抬走；被非法劳教一年；被非法关在珠海民富洗脑班11个月；2005年4月26日企图再送三水劳教，由于体检不过关未果；12月被非法抄家，被判刑三年，后因体检不过关，改为监外执行，此后，被强行停发社保，工资。

周静：99年在北京上访时，被关押绑在床上强行注射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导致一只手好长时间不能运动。2001年，被非法判刑9年。

何雪萍：99年7月起被非法关押多次，2001年1月被非法判刑4年，其中一年被关押在珠海市第一看守所，在看守所里被强制灌食，被强行绑在十字架上十多天。在女子监狱时，不让睡觉，被罚站，强迫看、听邪恶的书籍，录像。

卢健雯：曾被非法判劳教二年。2005年12月2日，又被非法判刑三年。

杨秀梅：2001年被非法关押在斗门洗脑班里受迫害。2001年被非法判劳教2年，后又被非法判刑3年，刑满后，现在又被非法判刑，关押至今。

王小园：曾被关押在斗门区收容所、斗门区洗脑班、斗门区看守所受迫害后又被送进三水非法劳教迫害1年。2002年10月10日又被斗门区610及恶警抓走，在珠海民富洗脑班非法关押二年多，其中还被用药物迫害。

梁容妹：2001年起长达6年时间被判劳教和判刑关押，身心受到严重迫害。

杨焕英：2000年12月14日起曾被非法关押在收容所、斗门洗脑班、珠海民富洗脑班、斗门看守所、三水洗脑班，饱受各种折磨迫害。2005年1月7日—2006年6月2日，又被非法判劳教。

郑艾欣：曾被强行送到斗门区收容所、斗门洗脑班、被非法判劳教。

陈志涛：被非法关押在斗门洗脑班2个月、珠海洗脑班8个月、三水洗脑班6个月。其中还受到恶徒多次殴打，不让吃饭等非人对待。

林力生：曾因上访被非法关押、非法拘留、在斗门洗脑班关押6个月、在珠海民富洗脑班2个月。

邓社娇：曾被强行送到斗门区收容所、斗门洗脑班非法关押、被非法关押在珠海民富洗脑班2个月、在三水洗脑班3个月。

林翠婵：曾分别被非法关押在斗门、珠海洗脑班，并被非法判劳教1年。

张锦球：曾被绑架到珠海民富洗脑班非法关押2个月。

黄伟军：曾分别被非法关押在斗门、珠海洗脑班，后被非法判刑3年，现正关押在四会监狱。

邹晓琴：曾被非法拘留并被抄家。

周淑琴：2006年6月10日下午被恶警强行抄家，现在被关押在斗门区看守所，具体情况不详。

另陈冬灵、卢锦华、陆仲月、谭卫华等亦多次被绑架到洗脑班，并被非法判刑。

***** 斗门积极参与迫害的恶徒：**

政法委书记：郭汉元 公安副局长：曾健波

刑警大队长：黄积明

区610人员：冯丰优 吴丁灵 梁根鹏

《九评》掀起超千万退党大潮

《九评共产党》，一本解体中共的“奇书”、一本“改变世界的书”，可以帮助人们认清中共的邪恶本质。自从该书2004年11月出版以后，已在中国促成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精神觉醒运动，至2006年7月25日已有1200万人退出共产恶党及其相关组织。千万人退党的迅猛大潮表明中共解体已成定局。

奉劝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仍参与迫害者，不要执迷不悟紧跟恶党犯罪，作它的陪葬品。“善恶有报”是天理。赶紧悬崖勒马，停止罪恶行为，将功补过。